

電梯快訊

LIFT AND ESCALATOR NEWSLETTER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自去年12月創刊以來，《電梯快訊》一直得到各界的熱烈支持，實在令人鼓舞，我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一如上期，今期《電梯快訊》的內容非常豐富，當中分為專題和簡訊兩類文章。專題會為大家介紹「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頒獎典禮、優化升降機去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機電工程署代表出席升降機及自動梯國際專家小組會議的情況，以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交接時須注意的事宜；而簡訊則會介紹優化自動梯指引，跟大家分享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工程師的表現評核制度和檢控及紀律審裁的最新數字，並提醒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續期的資格及安排。我們希望大家會繼續支持《電梯快訊》，並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好讓我們能作出改善，務求為大家提供更多有用和有趣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資訊。



專題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頒獎典禮



升降機安全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為提升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及服務質素，機電工程署於2015年10月推出「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其頒獎典禮已於2016年4月9日圓滿結束。頒獎典禮是「欣賞香港」運動的活動之一，主禮嘉賓包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潘樂陶博士。

是次「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是以先導形式推出，對象是私人樓宇的升降機負責人，除了鼓勵負責人透過優化措施，加強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可靠度和舒適度外，亦希望提升負責人在管理升降機方面的能力，以滿足使用者的要求。計劃根據負責人改善舊式升降機安全方案的落實程度、管理升降機的水平和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進行評級。獲得認可資格的申請單位會得到評級證

書，予以嘉許。負責籌備認可計劃及評審有關申請的籌備委員會成員，均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及學會，分別有機電工程署、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梯業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以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今屆計劃共收到94份申請，涵蓋1230部升降機、254座建築物，以及39個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反應踴躍。計劃共頒發了3個金獎評級，26個銀獎評級和16個銅獎評級。機電工程署為了認可及嘉許獲獎升降機負責人和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致辭時，呼籲負責人和承辦商繼續攜手努力推動優化升降機，並做好對升降機運作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以提供優質升降機服務。一同主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潘樂陶博士致辭時，感謝機電工程署在支援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並希望在來年繼續舉辦「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以推動業界持續提升升降機服務的水平。同場安排了眾得獎機構與主禮嘉賓在儀式板上簽署，以示繼續齊心合力提供優質升降機服務的決心，而金獎得主亦即場分享優質升降機管理工作及得獎的心得，以便同業借鏡學習並持續改善。



▲ 頒獎典禮有大約250位嘉賓及人士出席。



▲ 韓志強（右三）、陳帆（右二）和潘樂陶博士（右四）與金獎得主合照。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致歡迎辭。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潘樂陶博士致閉幕辭。



▲ 頒獎典禮大合照。

有關「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的資訊包括得獎名單，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

- 計劃詳情(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qlsrs/index.html



- 頒獎典禮重溫(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infrastructure/html/2016/04/20160409_174549.shtml





專題

升降機不正常移動

近 年，中國內地、台灣及海外不時傳出因升降機不正常移動而導致傷亡的個案！2016年4月，台北一名男士在踏進升降機時疑因升降機故障，被上升的升降機機廂絆倒，胸口以下捲入升降機機廂與升降機門之間的狹小縫隙，導致失血休克死亡。另外，浙江省杭州市亦於2015年7月發生升降機夾人的慘劇，一名年輕女子尚未完全踏入升降機，升降機就突然關門運行，將其頸部卡住。在美國紐約，2015年12月亦發生一宗因升降機不正常移動而奪命的個案。

現時的升降機都有安全裝置，升降機機廂若沒有對準樓面地板或未停定時，升降機門不會打開；以及升降機機廂在升降機門未有完全關上的時候亦不會上升或下降；另外，升降機門若遭異物阻擋或夾到物件，升降機機廂亦會停止運作，夾人意外發生的機會率是非常低。雖然如此，機件始終有可能發生故障而引致升降機機廂在升降機門剛開啟或未有關上的情況下，作出不正常移動。輕者乘客有機會會絆倒受傷，嚴重者可能身體或手腳被卡着，隨升降機上升或下降，身體會被捲入機廂與樓層之間的縫隙，造成傷亡。

其實，上述升降機安全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要防止因升降機不正常移動的意外出現只需要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升降機負責人以至升降機乘客一起努力便可以做到。

「妥善保養」- 升降機保養承辦商

升降機於不同年代安裝和啟用，安裝時雖已達到當時的技術水平，但近年科技發展迅速，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早期的升降機未必能與今天最先進的技術水平看齊。必須強調的是，只要有適當的保養維修和定期檢驗，可確保現有升降機的安全。升降機不正常移動主要是因為某些機件故障而發生，換言之，若升降機保養承辦商能對升降機作出妥善保養，包括適時檢查制動器、曳引系統及有關連鎖及監控系統等，確保他們正常運作以及在適當時候更換已損耗零件以減少機件故障的發生，這樣便可大大減低升降機不正常移動的出現機會。

「優化升降機」- 升降機負責人

妥善保養雖然可以大大減低升降機不正常移動的出現機會，但要更全面防止機廂在乘客進出時不正常移動，使乘客進出升降機時更為安全，則需要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系數再作出提升。所以，另一個比較直接的方案是考慮加裝防止升降機不正常移動裝置，例如夾纜裝置等。這類裝置可防止機廂偏離正確停定位置而出現不正常移動，從而加強乘客安全。一般於2007年後安裝的升降機均具備有關的裝置。機電工程署自2011年開始提倡優化升降機的工程，建議舊式升降機擁有人加裝有關設備/裝

妥善
保養

優化
升降機

小心進出
升降機



置。詳情可參閱『優化升降機指引』(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26/Modernising_Lifts.pdf)。負責人可與其工程顧問或升降機承建商商討有關優化其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逐步落實改善措施。

另外，負責人可透過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以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負責人亦可向市區重建局遞交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再由市區重建局作適當的轉介，以申請津貼或貸款為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有關上述三個計劃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市區重建局管理)
<http://www.ura.org.hk/tc/schemes-and-policies/rehabilitation/integrated-building-maintenance-assistance-scheme.aspx>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
http://www.hkhs.com/chi/business/pm_bmgs.asp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由屋宇署管理)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bsil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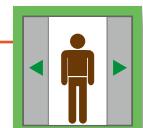
「進出升降機要留心」 - 升降機乘客

除了為升降機作出妥善保養及提升升降機的安全系數之外，升降機乘客亦需保障自己的安全以達致零意外。現時有不少低頭族於平常行路以至出入升降機都忙於使用手機，並沒有留意地面及周邊的情況。以進出升降機為例，有些乘客邊使用手機邊進出升降機，當升降機門一開即往內或外走，若遇上升降機機廂未對準樓面地板而停止或未停定時，便很容易發生意外，所以升降機乘客一定要確認升降機機廂停妥後才出入。

有關乘搭升降機注意事項：

► 先察看

升降機門開啟後，確認升降機廂停定後才出入，以免踏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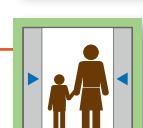
► 勿分心

進出升降機時要留神，不要分心或使用手機，以免無法看清楚升降機廂的操作狀況



► 牽幼童

帶幼童搭乘升降機時，要一起出入升降機



► 勿擋門

升降機開關門時，勿以手腳或其他外物阻擋升降機門及避免在升降機門檻上逗留



專題

機電工程署獲 新加坡政府邀請加入 升降機及自動梯國際專家小組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We shape a **safe**, **high quality**, **sustainable** and **friendly** built environment.

為了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提升行業規管和進行技術交流，新加坡建設局(譯名)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BCA) 成立了一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國際專家小組。由於機電工程署與BCA一直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及機動遊戲機等多個範疇上保持緊密交流，署方早前獲BCA邀請加入上述的國際專家小組，並參與

了2016年9月14及15日在新加坡召開的首次專家小組會議。

新加坡建設局(BCA)是國家發展部(譯名)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屬下的一個機構，以倡導建築環境的優良發展。“建築環境”泛指為社會提供不同活動而設置的建築物、結構物和基礎設施。BCA的主要工作包括 (i)

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的規劃與審批、(ii) 建造業的生產力和品質認證、(iii) 建築環境的研究與科技發展、(iv) 綠化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推廣及(v) 建造業的技術培訓與管理等。

這專家小組會議聚焦於新加坡、香港、日本及歐美各地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方針、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升降機運作週期的專題研究、行業的人材培訓及發展，以及升降機的採購、日常管理及監察等。機電工程署委派了總機電工程師張劍清先生加入該專家小組並出席有關會議。在會議中，張先生向各成員詳細介紹了香港的升降機優化計劃。

目前國際專家小組共有19位成員。除了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外，還有5位來自美國及歐洲各國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執法官員、工程顧問、技術專家及認證機構代表。此外，新加坡亦派出10名本地專業人士加入小組，而專家小組的主席會由BCA的局長姜錦賢博士擔任。

署方透過上述會議與各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專家建立相互合作的伙伴關係，並且在討論中交流了各項規管經驗，對提升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和行業發展有所裨益。 



▲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部長黃循財先生(右)與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張劍清先生合照。



►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張劍清先生在會議中演說。



專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承辦商交接時要注意的事宜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負責人）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更換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保養工作。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移交過程中，負責人和註冊承辦商需要注意些什麼呢？以下是一個升降機/自動梯保養移交過程中所涉及的程序及文件清單，謹供大家參考。

負責人應:-

聘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作。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名冊可以在以下機電工程署網頁瀏覽：

http://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lift_and_escalator_contractors/index.html



同時，負責人也可以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內的「負責人天地」頁面，裡面包含了「承辦商表現評級」、「升降機的保養合約價格數據」和「如何選擇合適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等資料。負責人可以透過這些資訊去選擇合適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負責人天地的網頁為：

http://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index.html



在移交保養工作時，需預留足夠時間提前為每部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安排徹底檢驗，以找出任何不正常的情況或欠妥的地方及未完成的保養工作。負責人應該安排接管的註冊承辦商在接管保養工作後的兩星期內就其接管保養的每部升降機/自動梯安排徹底檢驗，釐清交出及接管保

養工作註冊承辦商的責任。負責人亦應該要求註冊承辦商就每部升降機/自動梯於接管保養工作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一份已妥善填寫的徹底檢驗報告（見「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附錄XI），以作紀錄，而負責人亦應妥善地將該報告的副本存檔。如註冊承辦商不能在指明時限內提交檢驗報告，註冊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說明原因和提交報告的估計時間。除非升降機/自動梯須進行改裝或維修，否則檢驗報告不可於接管保養工作的日期起計超過一個月後才提交。

在交出及接管保養工作註冊承辦商的協助下，填寫及簽署「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負責人及雙方的註冊承辦商應各自保存一份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核對表副本，並因應機電工程署的要求交出該核對表以作檢查。核對表可以在以下超連結下載：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3/Chcklst_hndvr_tkvr_le_mntnn.pdf



接管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作的註冊承辦商應:-

確保具備所需技術、資源及取得備用零件的能力，以為該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

在保養展開首日的7日前，以指明表格LE3將該承辦保養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或即使屬於極為特殊的情況，亦須在保養工作展開的日期前，將該承辦保養一事通知署長。

在接管保養工作後應就有關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檢查，以確定升降機/自動梯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將所發現不正常的情況或欠妥的地方通知負責人，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令升降機/自動梯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檢驗後，認為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即需要在緊接檢驗完成後的24小時內，以表格LE4通知負責人及署長。而該升降機/自動梯亦需要暫停使用，以策安全。

就每部升降機/自動梯於接管保養工作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署長提交一份已妥善填寫的徹底檢驗報告。

交出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作的註冊承辦商應:-

在停止承辦該保養工作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LE10將停止承辦該保養工作及日期通知署長。

跟進在與接管保養工作註冊承辦商一同進行的巡視中發現而需由其負責的項目。 

CHECKLIST FOR HANDOVER AND TAKEOVER OF LIFT/ESCALATOR MAINTENANCE

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應為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指示，運行狀態及檢驗/事故報告等，備存一份全面周詳的記錄，以滿足負責人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下的責任及可讓承辦商參考以制定保養計劃。本核對表旨在協助負責人，於轉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承辦商時，管理有關記錄及保養工作的移交。交出和接管保養雙方的承辦商亦須履行《條例》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工程實務守則》)所訂明的法定責任和職責，並為負責人提供充分協助，以實現順利交接。

Responsible Persons (RP) for Lifts and Escalators should keep comprehensive records of the maintenance instructions, operation status and examination/accident reports, etc. of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to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Cap.618) (Ordinance) and to facilitate the maintenance contractor in formulating its maintenance plan. This checklist aims at facilitating RP to manage the transfer of those records and maintenance duties when lift and escalator maintenance services are handed over from one contractor to another. Incoming and outgoing contractors are required to fulfill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and dutie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Lift Works and Escalator Works ("Works Code"), and to provide their full supports to RP to achieve a smooth transition.

保養合約編號
Maintenance Contract Ref: _____

升降機數目及識別編號
No. of Lift and Designation of the Lifts: _____

自動梯數目及識別編號
No. of Escalators and Designation of the Escalators: _____

保養合約開始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maintenance contract: _____

第一部 (接管保養工作)
Part I (Takeover of maintenance)

下列資料應由接管保養工作的承辦商填寫。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maintenance contractor who takes over the maintenance.

A. 保養承辦商的一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of Maintenance Contractor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_____

2. 辦事處地址
Office Address _____

3. 工場/維修廠房地址
Workshop/Maintenance Depots Addresses _____

Form No.: HOCL1 (1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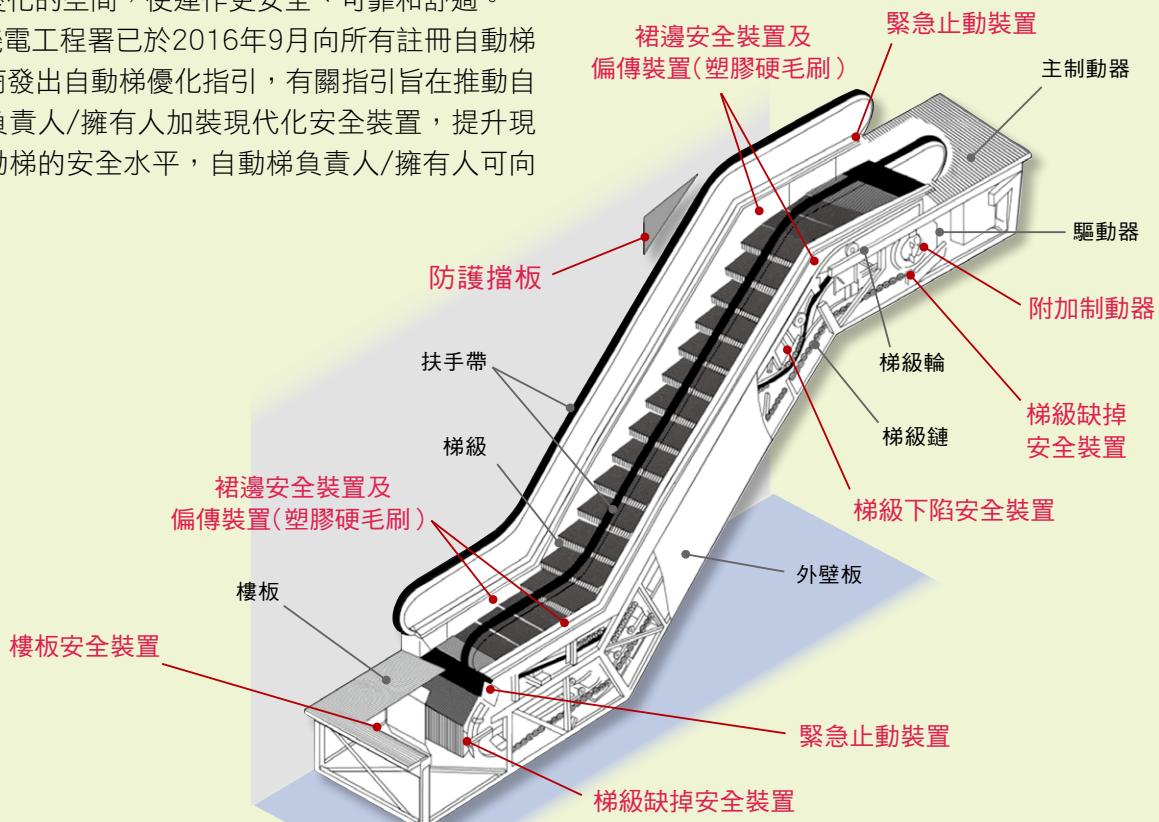


優化自動梯指引

不同年代啟用的自動梯，安裝時雖已達到當時的技術水平，但近年科技發展迅速，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早期的自動梯未必能與今天最先進的技術水平看齊，但只要有適當的保養維修和定期檢驗，可確保自動梯的安全。與此同時，舊式自動梯也有改善和優化的空間，使運作更安全、可靠和舒適。

機電工程署已於2016年9月向所有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發出自動梯優化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推動自動梯負責人/擁有人加裝現代化安全裝置，提升現有自動梯的安全水平，自動梯負責人/擁有人可向

自動梯承辦商討如何優化現有的自動梯。署方亦正在製作自動梯優化指引小冊子，將會透過相關組織向自動梯負責人/擁有人派發。有關自動梯優化指引所建議安裝的安全裝置可參考下列附圖。



「表現評核制度」檢討

機電工程署於2010年引入「表現評核制度」，以提供一個公平及透明的機制反映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工作表現。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討有關制度，務求持續改善其適用性。機電工程署於2015年為修訂制度分別諮詢了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及電梯業協會，並在2016年1月22日經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後，於2016年2月實施「表現評核制

度」的修訂版本。有關修訂包括對違規事項列表進行修正，以增加涵蓋範圍。

「表現評核制度」的最新英文版本可於以下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806/Circular%20No.%202_2016%20\(WCAG2AA%20version\).pdf](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806/Circular%20No.%202_2016%20(WCAG2AA%20version).pdf)





檢控及紀律審裁

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條例》)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至2016年7月31日為止，有關《條例》的檢控及紀律審裁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 (案件數目/ 控罪數目)	紀律審裁 (案件數目)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	7/20	3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3/5	2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5/8	0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及其他人士	3/6	不適用

大部份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所作出的檢控及紀律審裁，主要涉及沒有確保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在該工程進行時有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其次是交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

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沒有遵從《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下有關提交資料及通知，以及填寫工作日誌的要求。而對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及其他人士所作出的檢控，則涉及沒有確保升降機在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情況下不被任何人使用或操作、在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以及在升降機有禁止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另外，紀律審裁委員會近期完成對一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紀律聆訊，裁定該承辦商有失當和疏忽行為，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相關規定。案情指該承辦商先後四次為升降機進行包括升降機井道底坑內的維修工程時，沒有確保工程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重複違反《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有關的規定。委員會裁定對該承辦商罰款18萬元，並須支付13萬6千多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資格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訂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須每5年為註冊續期，以確保能繼續符合註冊的要求。首批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會在2017年12月16日到期。

續牌申請人須於續期前的5年期間內，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於上述的5年期間內，註冊工程師須完成最少90小時的相關持續進修訓練，而註冊工程人員則須完成最少30小

時的相關持續進修訓練。欲知詳細註冊續期的相關要求，請參閱「註冊工程師申請辦法」(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814/How_to_Apply-Registered_Engineer.pdf)及「註冊工程人員申請辦法」(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14/How_to_Apply-Registered_Worker.pdf)。



意見欄

歡迎讀者就版面或內容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使我們能作出改善，務東海大家提供更多有用和有趣的資料。如欲提出意見、查詢或索取《電梯快訊》，請與我們聯絡。《電梯快訊》可於我們的網頁(www.emsd.gov.hk)內瀏覽。

機電工程署《電梯快訊》編輯

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Tel: 1823 (電話中心 Call Centre)

傳真 Fax: 2504 5970

電郵 Email: info@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EMSD

